

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 
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来函所涉及的问题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/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正在进行的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本公司/本人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未购买贵公司股票。

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卞兴才： 

控股股东盖章：

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：



2020年 3月 9日